

项目编号：510124202100124

三道堰镇北片区城镇区域清扫保洁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成都市郫都区三道堰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成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成都·郫都区）

2021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8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7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7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成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郫都区三道堰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三道堰镇北片区城镇区域清扫保洁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510124202100124

(二) 项目名称：三道堰镇北片区城镇区域清扫保洁项目。

(三) 采购人：成都市郫都区三道堰镇人民政府。

(四)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成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成都市郫都区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预算执行号：(2021)0607号，品目名称：清扫服务，项目属性：服务采购。预算金额：3756897.11元/年，最高限价：3756897.11元/年。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主要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人员向评审小组出具查询结果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由查询人员签字。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网上获取或现场获取。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1. 网上获取:(1) 供应商请先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供应商报名登记表》,《介绍信》,并按照表上相关要求填写。(2) 将已填写的《供应商报名登记表》,《介绍信》,《报名费支付截图》(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PDF 格式发送至 241873520@qq.com。 报名资料合格不回复默认报名成功,如报名资料存在问题会邮箱告知。

2. 现场获取:(1) 供应商请先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供应商报名登记表》,《介绍信》,并按照表上相关要求填写。(2) 将已填写的《供应商报名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将上述资料递交至四川成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报名登记。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8月9日10: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8月9日10:30时（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四川成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武侯区果堰街16号一栋一单元13楼11-49）。

十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郫都区三道堰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成都市郫都区三道堰镇汀沙街69号

邮 编：611741

联 系 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28-8798271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成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

账 号：160331608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果堰街16号一栋一单元13楼11-49

邮 编：610000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64251

传 真：028-87764251

电子邮件：241873520qq.com

监督机构：郫都区财政局

电 话：028-8788297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756897.11 元/年；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756897.11 元/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处理。
5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按10%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按10%进行价格扣除）。</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p> <p>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真实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p>一、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一）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次报价产品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产品型号和认证产品型号须完全一致。），否则报价无效。</p> <p>（二）本次报价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产品型号和认证产品型号须完全一致。），否则不予认定。</p> <p>（三）本次报价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产品型号和认证产品型号须完全一致。），否则不予认定。</p> <p>二、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体现</p> <p>（一）本次报价产品型号如为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报价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要求清楚标注报价产品型号，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6	磋商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
9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64251
10	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64251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成都市郫都区三道堰镇人民政府负责答复。
13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采购人的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28-87982718</p> <p>2、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并由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6425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郫都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7882979</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望丛中路 998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郫都区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项目编号	本项目项目编号以招标文件编号为准																																
1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p>(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2) 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收取，以一年的实际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乘以三年计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6 842 1381 1308"> <thead> <tr> <th>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th> <th>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th> <th>服 务 招 标</th> <th>工 程 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18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附件详见《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20]17号）。</p>																																
19	本项目已做需求论证，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需求论证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郫都区三道堰镇人民政府。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成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

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内容：

见第四章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3.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6)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7) 商务应答表；

(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11) 实施方案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册装订，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册装订，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电子文档 2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电子文档包含资格响应文件内容和其他响应文件内容。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本次磋商报价分为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须将“报价一览表”填报在响应文件中。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实质性要求**）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成交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3.2 成交人确定：

(1) 磋商评委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

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的要求，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应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2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服务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到若尔盖县交通运输局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

36. 付款方式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如果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可在磋商过程中进行承诺。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原件；

1.1 其中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实行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①②③④⑤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如在评标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评审。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①缴纳税收：提供2020年任意时段（至少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或承诺函；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0年任意时段（至少1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或承诺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可以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可提供承诺函）

7.1. 供应商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7.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可提供承诺函或依据响应文件进行判定）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不必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视为未通过。

2、开标时，带上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便备查。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成交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基本情况

本次招标总作业面积 599284 m²（其中 320716 m²为沙西线三道堰段及沙西线绿道临时管护面积），公厕 6 座。实施政府采购。本项目共 1 个包。

三道堰镇 2022-2024 年度城镇环境卫生及维护项目基础数据一览

序号	街道名称	街道起止位置	街道			市政设施				
			长 (m)	宽 (m)	面积(m ²)	果屑箱 (个)	垃圾桶 (个)	路灯线杆(根)	机非隔离带 (m)	垃圾桶点
1	蜀汉南街	古城牌坊—杨三哥拌菜	513	16	8208	8		20		1
2	蜀人之源广场				3825			1		
3	蜀汉东街	红旗连锁—牌坊	264	13.7	3616.8		18			1
4	狮子巷	同一堂药房—郫彭路	135.6	8	4084.8	25				
5	元丰街	康佳家电—郫彭路	235	8.5	1997.5		13	10		1
6	元丰横街	元丰小区巷道	208.8	6.8	1419.84					
7	荣华南巷	电管所—蜀韵街	199.7	10	1997					
8	市管中心—老菜市		75	28	2100		13			1

9	蜀汉西街	老供销社—观音桥	431.2	10	4312	4	6	16		1
10	综合市场		90	90	8100					
11	四季阳光人行道	楼盘停车位—绿化	98.3	10	983		2			1
12	鸿盛购物中心前空坝	鸿盛购物中心	42	8	336					
13	供销社		59	25	1475					
14	市场小区	市场出口—郫彭路	161.92	8	1295.36					
15	荣华北巷	品悦记副食店	160	10	1600		2			1
16	蜀汉北街	观音桥—古城村1社（十字路口）	341.2	13	4435.6		10	15		2
17	综合市场		90	90	8100					
18	蜀韵街	配气站—郫彭路	356.8	15	5352	6	18	14		1
19	郫彭路城镇段	商源食品厂—红绿灯路口	1400	26.5	37100	3	35	56	2800	4
20	西华凤凰学院周边道路	配气站—沙西路口	1015.5	8.2	8327.1		22	6		1
21	马街社区广场	魏延巷与吕不韦巷交界处	50	26	1300		2	2		
22	蜀韵西街（人行道）	蜀汉南街—古城大道	189	10	1890					
23	邻城路	观音桥路—邻	176	21	3696		16			2

		城家园 3 期								
24	水巷子路	观音桥路-邻城家园 2 期	176	21	3696		10			1
25	古城大道	沙西线-观音桥路	855	28.5	24367.5					
26	古城学校前坝子	古城学校门前	64	21	1334					
27	沙西明珠前道路	沙西明珠楼盘周边小区道路	230	11	2530		2			
28	沙西明珠前人行道	人行道	157	9	1413					
29	古城大道侧 3 条道路	古城大道-铁路火车站	400	6	8350		2			1
30			300	8.5						
31			340	10						
32	遗址大道	古城村 1 社 (十字路口) -- 郫彭路边	300	10	3000		5	16		1
33	遗址公园				5508					
34	中学校园路		500	10	5000		12			1
35	元丰街 (人行道)	四季阳光楼盘	56	48	728					
36	观音桥路 (邻城家园后面道路及人行道)	古城大道-邻城村日间照料中心	413	20	8260		3			1

37	蜀汉西路 2	古城大道-蜀 汉中街	300	24	7200					
38	蜀汉西路 (星光 KTV 前人 行道)	邻城路-蜀源 酒店	167	8	1360					
39	蜀汉西路	鸿盛购物—邻 城家园安置点	1300	15	19500		12			1
40	锦水路		794	16	12704					
41	锦屏路		872	24	20928					
42	白马街		168	17	2856					
43	理智寺街		403	17	6851					
44	水梨路		1030	12	12360					
45	廻龙路		15071	10	15071					
46	沙西线				248064					
47	沙西线绿 道				72652					
	合计				599283.5	31	207	218	2800	23

三道堰镇北片区城镇区域 2021 年清扫保洁镇级管护资金测算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保洁人 数 (人)	单价 (元/ 月)	总价 (元/年)	备注
1	城镇道路保洁 (含冲洗)	三级道路面积	278568	62			4500 平方米/人
2	沙西线道路(含 冲洗)	农垃标准	248064	12			20000 平方米/人

3	沙西绿道(含冲洗)	农垃标准	72652	3			20000 平方米/人
2	垃圾分类转运	日产生活垃圾	20 吨/日	6			两台压缩式垃圾转运车
3	公厕管理	白天开放	4 座	4			含设施维护+耗材
		24 小时值守	2 座	2			含设施维护+耗材
	合计						

二、作业内容

(一) 道路清扫保洁:

1. 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等)清扫保洁,道路(含车行道等)机械化湿法清扫作业,人行道的清洗;
2. 快速巡回保洁:区域作业范围内快速巡回保洁;
3. 果屑箱(含市政设施、机非隔离栏等)清洗及涉及环卫管理设施破损情况的统计上报;
4. 果屑箱清掏与套袋;
5. 道路污染:负责清除道路沿线零星的建渣、沙石、粪袋以及抛、洒、滴、漏等污染;对于突发性大面积、大量次的建渣、沙石、粪袋等道路污染,另按区扬尘办管理清除方式解决;
6. 及时反映作业段面相关情况;
7. 其它临时交办工作。

(二) 绿化保洁

绿化带内白色垃圾、杂物、宠物粪便等的清理工作。

（三）道路冲洗

根据道路等级对区域作业范围内道路全面冲洗工作及冲洗降尘工作。

（四）水体保洁

辖区内河道、沟渠水体保洁。

（五）垃圾清运

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转运工作；大件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

（六）公厕保洁

辖区指定 4 座普通公厕，2 座 24 小时开放公厕设施维护及保洁工作。

（七）“牛皮癣”清理

辖区内街面两侧，非商户橱窗区域张贴、乱书写非法小广告的清理工作。

（八）沙西线及绿道保洁

沙西线三道堰段及沙西绿道保洁（含冲洗）为临时管护，如其他责任主管部门纳入市场化管护后，由本次项目成交单价进行核算扣除。

三、人员、机具及环卫设施要求

3.1 保洁人员配备

严格按照《郫县城市管理局关于郫县城区环卫作业价格指导标准（试行）》之规定配备保洁人员（实行两班制作业）：

3.1.1. 按照三级城市道路 4500 m²/人标准配置清扫保洁人员；

3.1.2. 绿化保洁，按照 10000 m²/人配置保洁人员；

3.1.3. 水体保洁，按照 20000 m²/人配置保洁人员；

3.1.4. 沙西线及绿道保洁，按照农垃标准 20000 m²/人配置保洁人员。

3.2 环卫作业单位管理人员数量及配置要求

环卫作业单位现场督查人数另按不低于保洁人员人数 5% 配备，配置督查交通工具（两轮电瓶车式样统一）。

3.3 作业机具配置规格、数量及其他要求

（一）为确保作业质量与提高机械化作业率，拟配置机具为：

1. 环卫专用中型多功能吸（洗）扫车 1 辆；

2. 环卫专用重型水车 1 辆；

3. 环卫专用轻型道路冲洗车 1 辆；

4. 环卫专用电动三轮快保车 15 辆；

5. 生活垃圾分类电动收运车 10 辆；

6. 10 吨压缩式垃圾车 2 辆；

7. 小型厨余垃圾回收车 1 辆；

8. 工作专用皮卡汽车 1 辆；

9. 作业公司督查人员交通工具（两轮电瓶车样式统一）按不低于保洁员人数 5% 配备；

10. 作业公司管理人员及现场督查人员每人配备对讲机一部；

11. 作业公司快速保洁人员每人配备环卫专用智能手环一只；

12. 按照郫分类办 2020-3 号文件要求环卫车辆需逐步推广使用配备新能源车辆（含氢能源车辆）。

（二）机具配置其他要求：

1. 所有投标车辆机具均为投标方自有或租赁，且均为专业环卫车辆；

2. 中型和重型类专业环卫车辆必须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车辆，所有专业环卫车辆（电动车型除外）必须达到国六排放标准，且车况良好；

3. 签订合同前，专业环卫车辆（电动车型、工作用车除外）须安装 GPS 装置（费用自理），与区综合执法局及三道堰综合执法协调办实现接驳，合同期内，未经同意所有作业车辆机具不得超区域作业。

（三）特别说明：

按《郫县城市管理局环卫作业价格指导标准（试行）》之规定“机械化清扫道路按重型洗扫车、中型洗扫车分别相当于 20 名、15 名保洁员标准，从应配备保洁员总数中扣除，不单独计费。”

四、考核办法

第一章 管理模式

（一）日常管理考核：

由成都市郫都区三道堰镇综合执法协调办严格按照《郫都区城区环卫作业考核办法》及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检查考核，如合同期内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颁布新标准及管理办法，

则按新标准及管理办法执行。

(二) 辖区内环卫作业量的增加或减少：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前提下，由三道堰镇人民政府审核并下达辖区环卫作业增（减）量通知书，成交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施环卫作业，因此而增加或减少的作业费用（以成交单价为计算基础），按季度汇总上报区政府审核后予以支付或扣除。

(三) 企业信用考核管理：

按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城市管理行业企业信用计分标准》的通知，即成城发〔2016〕92号文件，进行检查考核。

1.1第二章 质量标准

一、环境卫生作业质量一般规定

(一) 着装规定

1、保洁、清运清收、公厕管理所有作业人员统一全套着装，并佩戴工作牌，配备安全标志。

2、管理人员、现场督查人员统一全套着装，且明显区别于清扫保洁人员制式服装，并佩戴工作证，配备安全标志，配备对讲机。

(二) 车辆标识规定

快保车、清运车、洒水车、洗扫车等所有作业车辆、作业机具，统一外挂色彩标识，并保持整洁完好。

(三) 纪律和管理规定

环境卫生作业所有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服从上级的督导、检查和工作安排。

（四）现场督查人员配备规定

现场督查人员配备不得低于保洁人员的 5%，且最低人数不得低于 5 人。

（五）规范化管理作业公司规定

- 1、设立分公司和项目部，配备分公司和项目经理，其办公场地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集中管理。
- 2、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上墙，作业示意图上墙，作业示意图标明各标段作业人员及人数。
- 3、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到位，人员考勤、检查日记完整。
- 4、为从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从业人员月工资标准不低于郫都区最低工资标准。

二、道路及附属设施、绿化、沟渠、保洁质量标准

（一）保洁时间规定

- 1、夏季（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上午 8:00—12: 00 时，下午 14:00—18: 00 时。
- 2、冬季（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上午 8:30—12: 00 时，下午 13:00—17: 30 时。

（二）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 1、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 15 米内无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零星生活；
- 2、辖区农村公共场所整洁，农村院落周边及房前屋后和其他公共区域无积存生活垃圾；
- 3、县级以上公路路面及公交站台、辅助设施、可视范围 15 米内干净无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生活垃圾；
- 4、所涉桥梁、栏杆无严重 积尘，桥面泄水孔畅通无淤塞；

- 5、桥面整洁，伸缩缝不积灰；
- 7、绿地保持清洁，无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生活垃圾；
- 8、沟、渠、池塘水面无漂浮物，沟岸及周边无垃圾；
- 9、垃圾桶点周边无纸屑、果屑等零星生活垃圾；
- 10、垃圾桶摆放整齐，桶身干净，无明显污垢、积灰；
- 11、分类垃圾桶不得混装、乱装，保持桶内垃圾分类明确、彻底；
- 12、各类垃圾桶不得爆桶、满溢，时刻保证桶内垃圾低于桶面 20 公分以下；
- 13、路面、绿化、沟岸不得有大件垃圾堆码，及时清运和处理大件垃圾；

14、管理区域内无“牛皮癣”，“牛皮癣”的清除率达到 90%以上，清除“牛皮癣”应当清理干净，不留明显张贴痕迹，不得与原颜色差异过大，接到投诉必须在 3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

三、道路冲洗质量标准

- 1、每周（周一、周四）全面强化冲洗 2 次，冲洗时间安排在每日凌晨 0:00——7:00 时（作业时间根据季节变化进行调整）。
- 2、严格冲洗作业规范，冲洗时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单车冲洗里程不超过 3 公里。
- 3、作业区域内道路无渣土（石子等）、无明显灰带、无积泥。
- 4、车辆标识清楚，车容整洁，驾驶员文明驾驶，遵章守法，安全驾驶。

四、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标准

- 1、及时清运，不得积存，做到“日产日清”。
- 2、垃圾清收完成时间必须在每天早晨 9:00 时以前。

3、车辆装满压实，坚决杜绝车辆超载、冒载，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等现象，尽量避免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

3、清运车辆车身整洁、标识清晰、驾驶员遵章守纪、文明、安全驾驶。

五、直管公厕管理标准

1、公共厕所实行专人负责清扫保洁，并达到“七无、七净”标准（“七无”即无痰涕纸屑、无粪尿堵塞、无尿垢、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蛆蝇、无明显臭味；“七净”即墙壁净、门窗净、洗手盆净、镜子净、隔板净、蹲位净、地面净、内外粪口净）。

2、公共厕所设备、设施保持完好，公厕内外保持整洁、卫生。

3、在公共厕所墙壁和其他设施上无乱涂乱画、张贴；在公厕内无痰迹、杂物。

4、公共厕所应按规定时间开放，不得随意缩短开放时间或停用。

5、作业公司派专人每日对公共厕所的卫生情况和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1.2第三章 评分标准

一、环境卫生作业质量一般规定（10分）

（一）着装规定（2分）

1、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扣1分，未配戴工作牌扣0.3分，未配备安全标志扣0.2分。

2、管理督查人员未统一着装扣0.4分，未区别于作业人员扣0.2分，未配戴工作牌扣0.1分，未配备安全标志扣0.1分，未配备对讲机扣0.2分。

（二）车辆标识规定（2分）

各作业机具未统一外挂、色彩、标识扣1分，未保持整洁完好扣1分。

（三）纪律和管理规定（1分）

环境卫生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不服从上级的督导、检查和工作安排，违反一次扣1分。

（四）现场督查人员配备规定（1分）

现场督查人员配备低于保洁人员的5%，扣0.5分；未达到最低人数5人，扣0.5分。

（五）规范化管理作业公司规定（4分）

1、未设立分公司或项目部，扣0.3分；未配备分公司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扣0.3分；办公场地面积低于30平方米，扣0.4分。（1分）

2、无管理制度，扣0.5分；管理制度不健全，扣0.2分；无作业示意图，扣0.5分；示意图不健全，扣0.2分。（1分）

3、管理人员现场检查不到位，扣0.5分；无人员考勤记录和检查日记，扣0.5分。（1分）

4、为给从业人员购买保险，扣0.5分；从业人员月工资标准低于郫都区最低工资标准，扣0.5分。（1分）

二、道路及附属设施、绿化、沟渠、保洁质量标准（50分）

（一）保洁时间规定（10分）

1、未按照道路保洁时间规定，发现一次扣2分。

2、未按照沟渠保洁时间规定，发现一次扣1.5分。

3、未按照绿地保洁时间规定，发现一次扣1.5分。

（二）保洁作业质量标准（40分）

1、道路及附属设施保洁质量标准（30分）

①保洁质量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发现一处扣0.2分，直到扣完10分为止。（10分）

②垃圾桶、分类桶未达到保洁和摆放质量要求，发现一处扣0.5分，直到扣完5分为止。
(5分)

③垃圾桶、分类桶未达到分类和装载质量要求，发现一处扣0.5分，直到扣完5分为止。
(5分)

④“牛皮癣”清除未到达清除质量标准要求，发现一处扣0.2分，直到扣完4分为止。
(4分)

⑤未按要求配备人工保洁人员，发现一次，扣0.2分；直到扣完1分为止。（2分）

⑥未按要求配备快保人员和车辆，每次检查缺一辆，扣0.2分；直到扣完2分为止。（2分）

⑦秋冬季严禁打树叶，禁止将垃圾扫入雨篦子、绿化带、河道内，禁止将作业工具藏在树上，禁止焚烧垃圾和聚集聊天，发现任意一种行为，每次扣0.2分；直到扣完2分为止。
(2分)

2、沟渠保洁质量标准（沟渠包括沟渠坡面和水面）（5分）

①水面无漂浮物，水中无垃圾、菜叶、枯枝，从水面不能看到水底有垃圾等杂物，检查时发现一处扣0.2分，直到扣完2分为止。（2分）

②沟渠坡面保洁质量达到“五无”，即：①无白色垃圾、②无碎砖瓦砾、③无堆积物杂物、④无卫生死角、⑤无杂草和人畜粪便；检查时发现一处扣0.2分，直到扣完2分为止。
(2分)

③沟渠保洁员必须配备清掏工具和下河水裤，严禁将沟渠内打捞物堆放岸边，未按标准配置清掏工具和下河水裤，发现一次扣0.5分，将打捞物堆放岸边，发现一次扣0.5分。（1分）

3、绿化保洁质量标准（5分）

①保洁质量未达到保洁标准，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到扣完 3 分为止。（3 分）

②未按要求配备清捡工具及将垃圾、石块等藏匿在绿化里面，发现一例，扣 0.5 分，直到扣完 2 分为止。（2 分）

三、道路冲洗质量标准（20 分）

1、未按要求配置洒水车，每次检查扣 1 分；未按要求冲洗道路，每次检查扣 1 分。（2 分）

2、未按冲洗时间安排作业的，发现一次扣 1 分。（2 分）

3、未按冲洗作业规范、冲洗时速进行作业冲洗，发现一次扣 1 分。（2 分）

4、作业区域内道路无渣土（石子等）、无明显灰带、无积泥，每发现一处扣 1 分，直到扣完 10 分为止。（10 分）

5、车辆标识清楚，车容整洁，驾驶员文明驾驶，遵章守法，严格控制车速，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 1 分。（4 分）

四、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标准（20 分）

1、垃圾清运不按时完成（每天 9:00 时以前），每一处扣 1 分，直到扣完 5 分为止。（5 分）

2、不按规定配置垃圾运输车，少一辆每次扣 1 分，直到扣完 2 分为止。（2 分）

3、不按规定收运，存在丢桶、丢袋的现象，每一处扣 1 分。（5 分）

4、清运车辆在运输中存在抛、冒、滴、漏，每一次扣 2 分。（2 分）

5、清运车辆破损、不整洁，未及时整改，每一辆扣 2 分。（2 分）

6、因作业质量差受到群众举报，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2 分）

7、因作业质量问题受到媒体发表批评性报道，经查属实的，则每次扣 2 分。（2 分）

五、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3756897.11 元/年。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付款方式和时间：转账方式，按季度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3、服务地点：三道堰镇北片区城镇区域。

4、服务期限：三年（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本项目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采购人可与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该合同。

*5、验收标准和方法：

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考核。

六、其他要点及要求

投标单位须承诺：

一线从业人员月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 2314 元/人.月（含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五项基本险）。在合同期限内，遇国家政策调整最低工资，环卫从业人员最低工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增加部分的费用由成交单位书面向招标单位汇报，审核通过后，增加费用部分由招标单位承担。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封面格式为参考文件；2.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胶装密封；3.响应文件编制时应将正本或副本明确，并删除不需要的注，如封面格式等字样及本注解。)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
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
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和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供应商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7.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提供的绿化管护主要机具和工具（车辆除外），在采购合同期

内不得参与其他项目投标。

九、如果我方成交、成交后，自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封面格式为参考文件；2.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胶装密封；3.响应文件编制时应将正本或副本明确，并删除不需要的注，如封面格式等字样及本注解。)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年（大写：XXXX/年），服务期：XXX 年。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服务。

4. 我方同意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三、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此表只填写有偏离的内容，如无偏离可不填写，视为内容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此表只填写有偏离的内容，如无偏离可不填写，视为内容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涉及）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成交通知书或合作协议、或能证明承接过某项目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YYY（单位名称）的 XXX（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XXX，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XXX，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如是1家企业参与投标，仅填写1家企业相关信息即可；若是多家企业联合投标，应按格式分别填写每家企业信息。3、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予以认定处理。4、供应商如不涉及或不符合本表条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表。

九、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其他

- 1、项目服务方案：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格式自拟）。

十一、最终磋商报价表（单独递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总价	元/年（大写 ）
最终磋商报价（总价）	小写： 元/年； 大写： /年。
服务期限	年
备注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应是完成全部服务、税费、保险、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 1、最后磋商报价表至少提供原件一份，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
- 2、供应商可将最后磋商报价表签字盖章后带到磋商现场，待响应文件通过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递交；
- 3、供应商也可在磋商现场填写，但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视为自愿放弃最后报价资格。
- 4、最终报价应等于或低于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提前打印好本表，自行准备信封。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

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委类别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共同评审因素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最高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给予10%的优惠（须提供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以认定处理）。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要求,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待遇(说明:同一产品仅作一次价格扣除)。
共同评审因素	履约能力	7分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一个得3.5分,本项满分7分。注:须提供项目的成交(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管理体系	3分	1、供应商获得清洁服务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 2、供应商获得获得清洁服务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 3、供应商获得清洁服务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
	机具配置	22分	1、①配置总质量10吨及以上洒水车1辆得5分,最多得5分。 ②配置总质量10吨及以上压缩式垃圾清运车1辆得5分,最多得5分。 ③配置路面养护车1辆得2分,最多得2分。 ④配置公司督查专用小型汽车1辆得1分,最多得1分。 ⑤配置快速保洁车30辆以上得2分,最多得2分。 ⑥配置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车5辆及以上(电动三轮垃圾分类收集车),得1分。 ⑦配置工作专用皮卡汽车1辆得1分,最多得1分。 2、供应商配置的洒水车、压缩式垃圾清运车、路面养护车,其中有一辆是新能源车辆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 3、所有投标车辆机具自有或租赁均可。 注:自有车辆提供购置发票、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若设备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且租赁期满足本项目履约时间;以上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类评委评审	服务方案	55分	项目概况分析(10分):根据项目现场情况了解及分析清楚程度(①项目分析、②现场描述、③作业内容、④工作的重点、⑤难点)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得10分。以上内容每有1项缺失扣2分,以上内容每有1项不完整或相关内容阐述简略、不清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机构管理制度的规范性(5分):根据作业管理制度综合评审,①制度健全完善,②具有针对性且可操作性,得5分。以上内容每有1项

			<p>缺失扣 1 分，以上内容每有 1 项不完整或相关内容阐述简略、不清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环卫作业实施方案（30 分）：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道路保洁、道路冲洗、②沟渠保洁、③市政环卫设施清洗、④“牛皮癣”清除、⑤垃圾清运、⑥公厕管理，并根据其周密性、可行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对考核需求的相应等方案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得 30 分。以上内容每有 1 项缺失扣 5 分，以上内容每有 1 项不完整或相关内容阐述简略、不清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保障方案（5 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措施（包括①防汛抢险、②防震救灾、③节假日应急方案、④突发交通事故、⑤应急机具配置）完善合理，得 5 分。以上内容每有 1 项缺失扣 1 分，以上内容每有 1 项不完整或相关内容阐述简略、不清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安全生产服务方案（5 分）：对①着装统一醒目、②安全文明作业、③安全教育、④安全培训、⑤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以上措施完善合理得 5 分。以上内容每有 1 项缺失扣 1 分，以上内容每有 1 项不完整或相关内容阐述简略、不清晰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审因素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1 分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1 分。
共同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2 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
<p>说明：</p> <p>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p>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

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 (万元)	资金来源 (万元)			服务年限	备注
			预算内	预算外	其他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成都市郫都区三道堰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5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cg@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